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地聲字第24號

聲請人 宜蘭縣政府

代表人 林茂盛

訴訟代理人 游意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間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院114年度地訴字第166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將本院114年度地訴字第166號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12日、114年12月12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
- 二、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規定：「（第1項）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2項）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3項）第1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90條之3規定：「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次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2項）法院受理前

01 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
02 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
03 外，應予許可。」再按「本辦法之規定，於其他法院組織法
04 有準用本法之規定者，亦適用之。」「本法未規定者，準用
05 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法庭錄音錄影及
06 其利用保存辦法第12條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分別亦有明
07 定。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為整理答辯，聲請交付歷次期日之法庭錄音
09 光碟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係本院114年度地訴字第166號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12 (下稱系爭事件)之被告，其於開庭日(民國114年9月12
13 日、114年12月12日)後之115年5月12日提出本件聲請(見
14 聲請狀之收狀日期戳)，符合法定之聲請人資格及聲請期
15 間。

16 (二)又聲請意旨就聲請交付系爭事件之上開期日法庭錄音光碟一
17 事，業已敘明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具體理由；再者，
18 聲請人所聲請交付之該法庭錄音光碟，核非依法令得不予許
19 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之卷內文書者，亦非涉及國
20 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是以，為供聲請人釐
21 清法庭錄音之相關內容，爰准予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
22 碟予聲請人。

23 (三)另參酌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
24 6條規定：「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為
25 適當之加密措施，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故
26 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再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規
27 定：「(第1項)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
28 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
29 之使用。(第2項)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
30 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
31 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

01 定。(第3項)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
02 定。」，此為行政法院組織法所準用，是聲請人就取得錄音
03 內容，自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特此
04 指明。

05 四、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
06 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8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09 法官 謝昀芳

10 法官 邱士賓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蔡叔穎